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仁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5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129 號	邱○宏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